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 协议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泰柏瑞 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订立。

(二)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托管人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若有 抵触应以《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标的指数成分股、相关的公募基金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以标的 ETF 基金份额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含 ETF)、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其他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内市场投资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①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和标的 ETF 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 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②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 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 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③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标的 ETF、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标的 ETF 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

- 计算)应当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标的 ETF 投资比例的 有关约定;
- 13)本基金参与融资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4)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①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②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 ③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 ④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5)本基金投资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 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本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6)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17)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18)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 3)、4)、5)、10)、14)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标的 ETF 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涉境内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所涉境外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4、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审慎经营原则,配备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依据第2条(14)款的约定对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监督。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 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 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 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 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 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但上述资产 不包括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清算机构或其他证券集中处理系统中持有的证券。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如果本基金投资的境外市场的某些货币同类存款的通行利率为负值,境外托管人可能会对境外托管账户中的现金收取利息或相应费用。
- 5、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和办理与基金财产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 第三方机构履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现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
 - 7、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按照有关市场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支付现金、办

理证券登记等托管业务。

8、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任何证券、非现金资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境外托管人因上述同样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基金托管人应当要求境外托管人不得将证券、非现金资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但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不允许托管证券独立于清算财产的情况除外。基金托管人应当确保自身及境外托管人采取商业上的合理行动以保证证券、非现金资产的任何部分不会在其进行清算时,作为可分配财产分配给其债权人。当基金托管人知道托管资产的任何一部份将被视为托管人的清算财产时,托管人应尽快通知基金管理人。双方理解在全球托管模式下,现金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规定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 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相关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或境外托管人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证券账户。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 5、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 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 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 6、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七)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可在以下情况下同意就在境外发行的实物证券(以下简称"实物证券")提供保管服务,但需取决于该市场上是否有此类服务:

- (1)基金管理人应在实物证券交付之前将相关证券的价值、到期日、要素等其他基金 托管人需要的信息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不负责为证券从对方运送至基金托管人的途 中安排保险或运输。如基金管理人确需基金托管人安排保险或运输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当 基金托管人被要求交付此类证券时,基金托管人会安排适当的运输。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基 金托管人可安排适当保险。在实物证券交付过程中产生的保险费(如有)、运输费及其他合 理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 (2) 双方同意,如果实物证券在由基金托管人交付给运输服务提供商的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托管人只对因自身过失或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但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从运输服务提供商处或保险公司处追回损失。
- (3)对于不以托管人名义持有的受限实物证券,有关公司行动的信息可能会被延误或不能从普遍认可的行业信息来源处获得,托管人不能保证此等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此证券有关的支付可能会被延迟。相应地,托管人与受限实物证券有关的、及时代收支付款并将完整准确的公司行动信息转达给管理人的能力是受到与此类证券有关的行业和市场惯例制约的。托管人仅在实际收到有关此类公司行动信息,且没有因发行方及其顾问或其他有关各方所设的限定条件而被阻止参与此类公司行动的情况下,才为受限实物证券服务。在不违反此款规定的前提下,托管人仍应尽合理努力获取该类信息。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

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保管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公司行动

基金托管人收到与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相关的公司行动信息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将公司行动及回复的截止期限以合适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没有在回复截止期限前发出有关公司行动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将按照默认的公司行动指令行事。若无事先约定,基金托管人有权出于基金利益考虑按照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自行决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境外托管人对其在履职过程中是否应采取相应行动存在疑问,境外托管人可以获取法律顾问或相应机构的建议,托管人不承担境外托管人按照该建议行事的责任。

七、备用信贷服务

为应付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托管人可代为向境外托管人申请 不超过基金净值 10%的授信垫款。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返还境外托管人垫付的欠款,支付约 定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基金托管人(或授权境外托管人)可从该基金开立于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处的任何现金 账户直接扣除因使用上述垫款而给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产生的负债(包括基金托管人及 境外托管人垫付的现金、以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相关合理费用,以下统称"负债")。

若现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完全偿付该负债,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将通知管理人补足相应款项;若在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规定的工作日内仍未补足,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或授权境外托管人)留置该基金项下资产,并从本基金证券账户中直接处置价值相当的证券以归还剩余负债。如发生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偿还负债的极端情况时,管理人有责任采取其他措施,使上述负债得到全额偿付。

八、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送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和交易清算交收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 机构的指令、办理基金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每一笔跨境资金汇出,管理人需确保资金净汇出金额不超过管理人从监管机构处获批的投资额度。

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 SWIFT 电子报文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的全球托管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传真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和 APP ID 唯一识别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 和 APP ID,基金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 1、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以传真的形式发送授权通知后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
- 3、基金管理人若通过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管理人需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书面授权通知,书面授权通知应包含的内容、发送方式、签署方式以及确认方式参照以上 1-2 项约定处理。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 1、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金划拨指令(含赎回付款指令、现金替代退款指令、现金差额付款指令、 分红付款指令)、交易清算交收指令等。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 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指令类别、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

间、币别、金额、账户和其他必要信息,并应符合授权通知载明的条件。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已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指令负责。
- 3、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另行约定某些指令的接收截止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接收截止时间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并与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证券清算交收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无投资行为的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对基金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

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担。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被授权人员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 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 (1) 资金雄厚, 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原件及时送交基金托管人。

3、相关信息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号码、券商名称、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交易单元租用应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单元退租应在次日内通知到基金托管人。

4、选择代理期货买卖的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 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清算交收

1、清算与交割

- (1)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 (2)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3)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资金结算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交易资金结算。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境内划款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境内划款指令,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
- (5)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但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没有 义务,在账户现金不足的情况下垫付完成交易所需现金。基金管理人认可除非基金管理人及 时支付,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所垫付的现金及相关的合理费用应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有权直接从基金财产的现金账户中扣除其所垫付的现金及相关的合理费用。若相应现金账户中的金额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书面通知,向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补足所需现金缺额,否则,基金托管对基金财产按照本款第2、3项约定享有抵销或留置权。

2、抵销

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托管人无需事先通知基金管理人,用本协议项下基金对基金托管人所负的任何付款义务抵销基金托管人在本协议项下对基金所负的任何付款义务,而不论各项义务的付款地和币种(为此目的,基金托管人可以进行任何必要的货币兑换)。

3、留置

基金托管人对因本协议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对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的所有债务在未得到按时清偿的情况下,拥有留置权。留置权的效力应持续至在本协议项下基金财产对基金托管人的债务得以清偿为止。

(三)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四)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 2、有关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清算交收业务的具体处理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基金现金分红的资金清算
- 1、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披露。
-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六) 港股通交易

本基金的港股通交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股票投资比例合计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并充分揭示风险。

1、基金管理人声明和承诺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是依照中国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机构,具备从事港 股通业务的资质: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托管资产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 (3)基金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 用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 (4)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承诺按照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准确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包括不限于交收规则、投资额度、汇兑安排、交易日、风险管理要求、延迟交收等,由于基金管理人对港股通业务规则理解错误而导致的交收失败及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基金管理人承诺,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以自己的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港股通交 易的相关风险,特别是其中有关基金托管人的免责条款。

2、账户开立

基金管理人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委托基金托管人代为在中国结算开立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基金管理人已经开立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可使用上述现有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基金管理人通过港股通购买的证券记录在中国结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并由中国结算存管。基金管理人以中国结算名义持有的证券,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基金管理人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港股通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中国结算按照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基金托管人与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完成。

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因香港结算出现违约或发生破产等原因,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境内结算参与人向香港结算追索,中国结算和基金托管

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1) 交易类资金

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托管资产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14:00前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于T+1日14:00自主从资金账户扣收应付资金。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托管资产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支付的资金后于T+3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至资金账户。

(2) 风控资金、现金红利、公司收购款、证券组合费

对于T日上述资金为托管资产净应付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上午9:30前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于T+1日上午9:30自主从资金账户扣收应付资金。对于T日上述资金为托管资产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支付的资金后,于T+1日17:00前返还应收资金至资金账户。

基金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按上段约定的时间在资金账户存入风控资金。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在缴款完成后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解决。

如因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香港结算延迟交收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付的,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基金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做好资金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

对于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资金交收时间等原因导致资金已从资金账户划出或尚未划入资金账户,资金滞留在基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的情况,基金托管人应将中国结算支付的相应利息支付给托管资产。

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托管资产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由于基金管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基金托管人有 权将相当于违约金额的基金管理人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 规则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全部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港股通交易日(T日)前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用于证券交易清算,如基金管理人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

相关业务规则,将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4、公司行动

(1) 服务种类

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与公司行动相关的服务种类以中国结算所能提供的服务种类为限,双方一致认可,如中国结算增加或减少相应服务种类,基金托管人的公司行动服务种类与之同步增减,不需要另行修改本协议。

(2) 服务范围

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与公司行动相关的服务限于以下项目:

A.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登")港股通结算明细(hk_jsmx)库以及上海中登制定的交收规则从上海中登接收或者向上海中登支付公司行动相关的资金,并根据接收和支付结果借记或贷记开立在基金托管人的资金账户。

- B.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登")港股通结果(szhk_sjsjg)库以及深圳中登制定的交收规则从深圳中登接收或者向深圳中登支付公司行动相关的资金,并根据接收和支付结果借记或贷记开立在基金托管人的资金账户。
- C. 根据上海中登港股通证券变动(hk_zqbd)库记录开立在上海中登的证券账户的公司 行动相关证券的变动情况。
- D. 根据深圳中登港股通结果(szhk_sjsjg)库记录开立在深圳中登的证券账户的公司行动相关证券的变动情况。
- E. 对于有选择项的现金红利、投票、公司收购等需要基金管理人在证券发行人提供的选项中进行选择向中登申报的公司行动,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申报数据,基金托管人负责通过港股通公司行动申报实时接口完成申报。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公司行动服务不包括以下项目:
 - A.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公司行动公告和公司行动相关的细节信息。
 - B. 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申报数据的内容进行审核。
 - C. 税务处理。

5、汇率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 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如基金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以估值当日中国 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十、外汇交易

如基金管理人需通过中行办理境内即期结售汇,需与中行另行签订《中国银行即期结售汇协议》,并按照该协议中约定的授权要求、换汇价格、指令格式、交易截止时间及其它要

求进行交易及结算。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 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 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 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 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计算得出该估值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 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6、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 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 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基金 托管人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
-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 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7、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交易市场、指数编制机构、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等原因,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 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 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9、管理人所投资品种,应提前与托管人沟通,确保拟投资品种在双方业务系统支持范围内。对于不在托管人业务系统支持范围内的新投资品种,管理人应为托管人预留足够的系统准备时间,并在必要时与托管人进行系统联合测试。同时管理人需提供该投资品种的会计核算方法,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托管人以该会计核算方法为依据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准备工作。
- 10、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11、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两个月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及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
-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3、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4、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 发放日将分红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十三、基金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除为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基金的信息,并且应当将基金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十四、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 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 通知。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四)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五)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 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十六、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对各自保存的文件和档案履行保密义务。

十七、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 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 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境外托管人的选任

- 1、基金托管人应以谨慎、尽责的原则选择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人。
- 2、基金托管人应监督境外托管人,要求其按照本协议及次托管协议的约定处理托管事宜。
- 3、基金托管人按照本款第1项选择了境外托管人,即可被确认为充分履行了选择境外 托管人的义务,在此种情形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等非履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 (四) 其他事宜见《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八、禁止行为

- (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二)《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 (三)除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基金合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五)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十九、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二十、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 (一) 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因本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基金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 3、不可抗力;
-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 6、基金托管人对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 机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和信 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责任;
- 7、在谨慎挑选境外托管人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六)违约行为虽己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七)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 1、由于下达违法、违规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2、指令下达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指令并没有获得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授权(例如基金管理人在撤销或 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 3、基金托管人未对指令上签名和印鉴与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 导致基金托管人执行了应当无效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 责任:
- 4、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
- 5、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对其应收取的管理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 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对基金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

责任;

- 7、由于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受损害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若由于双方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对造成的直接损失合理分担责任;
- 8、在资金交收日,基金资金账户资金首先用于除新股申购以外的其他资金交收义务, 交收完成后资金余额方可用于新股申购。如果因此资金不足造成新股申购失败或者新股申购 不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提出赔偿要求,相关法律责任和 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八)因管理人的疏忽、过失等原因导致本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付款等引起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二十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 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 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 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三)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托管协议的签订

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托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